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87號

原告 陳宥汝

訴訟代理人 施嘉鎮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佳臻律師

被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-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-)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716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6,500元暨其利息之票款請求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(三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2109號被告與原告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。查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

01 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併阻卻
02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
03 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。
04 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
05 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1,816,500元及自民國87年9月
06 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
07 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債權本金1,816,500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
08 日即114年4月20日之利息核定為4,718,023元（計算式詳如
09 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11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18 書記官 黃啓銓

19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816,500	1	利息	1,816,500	87/9/6	114/4/20	(26+227/365)	6%			2,901,522.82
	小計									2,901,522.82
合計	4,718,023									